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錄取通知

您好，

恭喜您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本校，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視為願意入學就讀本校，不需另外辦理報到手續**。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則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錄取生應依該須知及行事曆之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5. 本校設有「旭日獎學金」，提供錄取之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錄取後得依本校「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於規定期限內生輔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最多四年。另有「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參閱。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敬啟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學校總機： (03) 571-5131 轉各分機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03) 571-2861
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
電話：(03) 571-2334
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index.php

詢問旭日獎學金、獎助學金相關事宜，請洽生輔組
電話：(03) 571-1814
網址：https://sa.site.nthu.edu.tw/index.php